

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其中，在新华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5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143 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本部门检查计划 63 个，跨部门检查计划 89 个，公示本部门检查市场主体 722 户、行政相对人（组织）14 户、通用检查对象 1 户，跨部门检查市场主体 141 户、行政相对人（组织）17 户、通用检查对象 1 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163 条，移出 3546 条，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497 户；公示行政处罚决定 161 件，行政强制 27 件。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新华区市场监管局加强组织领导，通过建章立制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由分管领导负责，办公室统筹审核，各业务科室归集数据的工作机制，并通过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明确了信息主动公开的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托于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依法公开信息。网站信息公开由专人负责，相关业务科室草拟文件，办公室进行审核，分管领导审签后统一公开。微信公众平台由专人维护，每周至少更新两次，更新内容由专人审核把关，开设了监管动态、投诉举报公告公示的功能模块，平台用户名及密码由专职人员保管，定期更新密码，做好网站网络安全管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管理由设在我局的新华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信息录入、审核和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全面、及时、准确。

(五) 监督保障：加强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拟成立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对信息员的培训、日常管理、信息审核上报和信息奖惩等进行详细的规定，并将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同时畅通渠道，接受社会各界对已公开信息的监督、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信息公开质量。2023 年未收到社会各界对我局公示信息反馈，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事故，未产生公开责任追究结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1		
行政强制	2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存在问题：1.个别业务科室对信息公开的要求、流程、时间节点等信息不清楚，未按时报送有关信息；2.微信公众号公示的信息存在极个别篇幅有标识不规范的情况。

2022年存在问题改进情况：1.针对上一年度更新不及时的问题，目前已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并加强内容审核，确保信息及时更新；2.针对上一年度信息公开方式创新不足的问题，正在探索使用短视频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